

ICS 13.220.01  
CCS C 80

#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3109—2021

##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fire safety assessing for high fire risk units

2021 - 12 - 13 发布

2022 - 01 - 13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4.1 评估机构和人员 .....	2
4.2 评价委托单位 .....	2
4.3 评价对象 .....	2
5 评价内容 .....	2
5.1 不合格判定 .....	2
5.2 评价指标 .....	3
5.3 建筑防火 .....	4
5.4 消防设施 .....	6
5.5 消防安全管理 .....	16
5.6 外部环境 .....	18
6 评价程序 .....	19
6.1 成立评价项目组 .....	19
6.2 资料审核 .....	19
6.3 制定现场评价方案 .....	19
6.4 现场评价 .....	19
7 评分及结果判定 .....	21
7.1 评分方法 .....	21
7.2 消防安全评价等级 .....	21
附录 A（规范性）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分表 .....	22
附录 B（资料性）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报告 .....	24
参考文献 .....	2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钢、樊均益、康家铭、李孟洁、岳丹。

本文件由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029-8675016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10号

邮编：710065

## 引 言

消防安全评价是消防监管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快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提高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在分析、研究火灾高危单位及其火灾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用以引导和规范此类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本文件，可以规范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的方法和流程，便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通过标准化的评价发现其消防薄弱环节及火灾隐患，针对不足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从而实现消防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完善，确保消防安全。

#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程序、评价内容及评价结果判定。本文件适用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火灾高危单位 high fire risk units**

发生火灾的危险性较大且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或场所。

### 3.2

**消防安全评价 fire safety assessment**

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设备，对单位消防安全进行评定的活动。

### 3.3

**消防安全评价人员 fire safety evaluator**

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或者具备消防行业特有专业及以上职业资格消防专业技术人员。

### 3.4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 fire safety assessment organization**

从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4 基本要求

## 4.1 评估机构和人员

- 4.1.1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执业要求。
- 4.1.2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定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职业准则。
- 4.1.3 消防安全评价人员应与评估机构建立法定劳动关系，执业范围应与其资格等级相符合。
- 4.1.4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公平、公正地对单位消防安全情况开展全面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 4.1.5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和人员应保守委托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4.2 评价委托单位

- 4.2.1 委托单位应根据自身消防安全实际需要，依法委托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价。
- 4.2.2 委托单位应为消防安全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技术资料和检查、测试、调查、演练等活动所需的场地、物资、人员、装备等。

## 4.3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m<sup>2</sup>或者容纳人数在 1 万人以上的体育场（馆）；
- b)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m<sup>2</sup>的公共展览馆、博物馆；
- c) 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m<sup>2</sup>的公共图书阅览室、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宗教场所；
- d) 四星级以上且客房数量在 300 间以上，以及建筑总面积大于 30000 m<sup>2</sup>的宾馆、饭店；
- e) 核定人数超过 2000 人的室内演出、放映场所、以及核定人数超过 500 人的其他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 f) 床位数量在 30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床位数量在 500 张以上的医院或者疗养院病房楼；
- g) 床位数量在 1000 张以上的学生、企业员工集体宿舍楼；
- h) 总储量大于 10000 m<sup>3</sup>的甲、乙类易燃气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场所；
- i) 总储量大于 30000 m<sup>3</sup>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场所；
- j) 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生产、储存、销售甲、乙类可燃固体的单体建筑；
- k)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0 m<sup>2</sup>的公共建筑；
- l) 建筑总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地下商场；
- m) 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的地下歌舞娱乐场所；
- n)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部分；
- o) 高速公路超长隧道；
- p) 省级以上粮食（食用油）储备仓库；
- q) 储存可燃物资价值 2 亿元以上的其他大型储备仓库、基地；
- r) 采用性能化防火设计且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sup>2</sup>的建筑；
- s) 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5 评价内容

### 5.1 不合格判定

在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直接判定不合格：

- a)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 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 GB 50016 规定值的 75%；
- c)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 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 d)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e)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 GB 50016 规定值的 80%；
- f)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 GB 50016 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g)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 GB 50016 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 h)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 i)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于 GB 50016 的规定；
- j) 人员密集场所采用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 8624 规定的 A 级的彩钢夹芯板搭建的；
- k)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 l) 被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或列为区域性火灾隐患的。

## 5.2 评价指标

5.2.1 火灾高危单位安全评价项目分为大类和小类，其中大类包括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及外部环境，小类为大类中的具体评价项目。

5.2.2 评价项目的重要程度按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 等 3 个等级，评价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对应分值见表 1。

表1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指标表

大类	小类	重要程度	分值
建筑防火 (130分)	总平面布局	C	10
	平面布置	C	10
	防火防烟分区	B	20
	安全疏散	A	30
	外墙保温和建筑内部装修	A	30
	厂房和仓库的防爆	B	30
消防设施 (210分)	消防配电	B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B	20
	消防供水设施	A	30
	消火栓系统	A	30
	自动灭火系统	A	30
	防排烟系统	A	30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B	20

表1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指标表（续）

大类	小类	重要程度	分值
	防火分隔设施	B	20
	灭火器	C	10
消防安全管理 (130分)	消防安全制度	C	10
	消防安全责任	C	10
	防火检查巡查	B	20
	火灾隐患整改	B	20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C	10
	灭火应急预案及演练	C	10
	消防控制室管理	B	20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C	10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C	10
	消防档案	C	10
外部环境 (30分)	相邻建筑火灾危险性	C	10
	外部救援条件	C	10
	火灾事故履历	C	10

### 5.3 建筑防火

建筑防火应符合 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 3.6、5.2、5.3、5.4、5.5、6.7 条，GB 51251-2017 第 4.2 条的规定，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见表 2。

表2 建筑防火评价内容及要求表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总平面布局	防火间距	a) 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间距； b) U型或山型等建筑两翼之间的距离； c) 加油加气站，石油化工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专用码头等特殊建筑物，与周围居住区、公共设施、厂矿企业的距离； d) 场区内部建筑物、设施相互之间的距离。	防火间距低于规定值 25% 以内时，每处扣 1 分，低于规定值的 25% 至 50% 之间时，每处扣 3 分，低于规定值 50% 以上时，每处扣 10 分。
	消防车道	a) 消防车道的设置形式、位置、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坡度、承重、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的设置； b) 消防车道的畅通性； c) 消防车道的标识设置情况； d)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设置消防车道及取水口。	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表2 建筑防火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2页/共3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消防救援场地	a)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形式、尺寸、设置位置； b) 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标识设置情况； c)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范围内应设置影响登高车停靠、作业的地下车库出入口、人防工程出入口等设施 and 障碍物。	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2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4分。
	消防救援窗口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救援窗口的设置位置、窗口尺寸、窗口间距、标志。	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2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4分。
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	a)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灭火设备室、防排烟机房、通风机房、储油间、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场所的布置情况、防火分隔情况、安全出口设置情况； b) 员工宿舍、中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总控制室等场所的布置情况、防火分隔情况、安全出口设置情况。	各场所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防火分隔与安全出口的设置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5分。
防火、防烟分区	防火、防烟分区	a) 核查擅自变更防火分区的情况，变更后的防火分区应符合规范要求； b) 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面积； c)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等防火分区开口部位的分隔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 d)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的防火封堵情况； e) 挡烟垂壁的设置情况。	防火（防烟）分区面积超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25%以内时，扣2分，超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25%至50%之间时，扣5分，超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50%以上时，此项不得分；防烟分区跨越防火分区时，每处扣5分。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	a)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设置形式、位置、数量、宽度、出口之间的距离、开启方向和畅通性； b)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等火灾高危单位3层以上的部位，应按照规定配置救生缓降器、逃生滑道、逃生梯、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疏散距离	a) 观众厅、多功能厅、营业厅等敞开空间的疏散距离； b) 其他房间内任一点至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之间的距离； c)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到最近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	疏散距离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疏散楼梯	a) 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宽度、位置、数量情况； b) 楼梯构造及防火分隔构件； c) 管道穿越情况及装修材料。	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表2 建筑防火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3页/共3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疏散走道	a) 疏散走道的设置形式、围护结构完整性； b) 走道宽度、长度及走道畅通性情况。	疏散宽度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避难层（间）、 避难走道、下沉 式广场	a) 避难层（间）设置的楼层高度、间距、数量、可供避难的净面积、疏散楼梯、外窗和消防设施的设置等情况； b) 避难走道设置位置、设置形式、防烟前室、直通地面的出口数量、走道净宽、装修材料、消防设施设置等情况； c) 下沉式广场的敞开空间净面积、开口间距、疏散楼梯、防风雨棚等情况。	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消防电梯及前室	a) 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数量； b) 消防电梯前室的完好有效及内部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首层的消防电梯前室或扩大前室至室外出口的距离； c) 消防电梯内部装修情况； e) 消防电梯底部集水坑及排水设施，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2m <sup>3</sup> ，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10L/s；消防电梯间前室的门口宜设置挡水设施； f) 消防电梯每层停靠情况。	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外墙保温和建筑 内部装修	外墙保温和建筑 内部装修	a) 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及系统构造； b) 建筑内部装修部位及材料的燃烧性能； c) 建筑内部装修遮挡消防设施的情况； d) 建筑内部装修影响安全出口、疏散门和疏散走道的情况。	外墙保温及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每发现1处与规范要求不符合的，扣5分。
厂房和仓库的防 爆	厂房和仓库的 防爆	a)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仓库）的布置情况及结构形式； b)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的设置楼层位置； c)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仓库）泄压设施设置情况； d)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控制室及变、配电站设置情况； e) 检查有爆炸危险的厂房与相邻厂房连通处封堵情况； f)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粉尘的房的屋顶、地面、墙面处理情况。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设置楼层与规范要求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

#### 5.4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8、10章，GB 50140，GB 50974—2014第4、5、7章，GB 51251—2017第3、4章的规定，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见表3。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消防供配电	供配电负荷等级	<p>a)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双重电源采用一用一备工作方式时，其转换时间应满足防火规范要求；</p> <p>b)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 10 kV 时，其两回路应分别取自同一座区域变电站不同变压器供电的两段母线或取自两座区域变电站；当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时，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p> <p>c) 三级负荷供电除消防泵用电有特殊要求外，其他应按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执行；</p> <p>d) 采用备用电源供电时，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各消防用电设备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最长者的要求。</p>	未按照建筑供电负荷等级供电的，该项不得分。
	消防配电	<p>a) 火灾高危单位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0.5 h；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 m<sup>2</sup> 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sup>2</sup>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 1 h；</p> <p>b)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p> <p>c)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p> <p>d) 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p>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末端切换的，扣 10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消防供配电线路	<p>a) 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p> <p>2) 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 mm；</p> <p>3) 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p> <p>b) 一般配电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p> <p>2)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直接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p> <p>3)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p>	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2页/共9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a) 消防控制室内应有显示被保护建筑的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在位置的平面图或模拟图； b) 消防控制室内应无与其无关的电气线路通过； c)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和应急照明。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火灾报警控制器	a)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主电源和直流备用电源，主电源引入线直接与消防专用电源连接，并有永久性标识； b)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进行接地保护；接地牢固，并设置永久性标识； c)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d)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的显示、报警、自检、消音、复位功能正常。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火灾探测器	a) 探测器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 b) 火灾探测器经功能试验，能够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入火警信号。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a)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 b)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经功能试验，能够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入火警信号。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火灾警报装置	a) 安装应牢固； b) 每个报警区域内应合理设置火灾警报装置； c) 警报器应在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控制信号后，发出声、光警报。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火灾显示盘	a) 设备安装应牢固，无被遮挡现象； b) 火灾显示盘应能正确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次有火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电话总机应能进行双工通话，通话应清晰、无振鸣现象。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火灾确认后，系统应能启动整个建筑内的消防广播扬声器，当火灾应急广播与公共广播合用时，应保证能在消防控制室将相关部位的扬声器和音响广播扩音机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状态。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消防电梯	a)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和自动控制电梯回落首层，功能、信号均应正常； b) 当触发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时，能控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此时其他楼层按钮不能呼叫控制消防电梯，只能在轿厢内控制。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3页/共9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系统功能检查	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时应处于正常的监视状态；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功能应正常； c)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正常。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	a)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显示装置，消防水池水位应正常； b) 消防水池补水设施功能应正常。 c) 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消防水箱	a) 消防水箱应设置水位显示装置，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 b) 消防水箱补水措施功能应正常； c) 消防水箱出口阀门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应关闭严密。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	a)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运行平稳，无锈蚀； b) 稳压泵、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 c) 稳压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应处于自动状态； d) 稳压泵当主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能切换运行； e) 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应正常，运行平稳，管网压力应满足要求。	稳压泵功能测试不符合的扣 10 分；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消防水泵和消防水泵控制柜	a) 消防水泵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消防水泵房有明显标志； b) 消防水泵应采用灌式吸水； c) 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应设压力表，显示正常； d) 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应牢固，无锈蚀； e) 消防水泵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常开，启闭标志牌正确； f)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g)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应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正常； h) 消防水泵当主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能切换运行； i) 消防水泵应能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且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 j)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启动消防泵。	消防水泵功能测试不符合此项不得分；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水泵接合器	a) 水泵接合器规格、数量和安装位置； b) 水泵接合器应设标明用途的明显标志，组件应完好有效； c) 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组件应齐全完整，无锈蚀； d) 水泵接合器应采取防冻措施。	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4页/共9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消防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	a) 室外消火栓系统管网阀门应常开； b) 室外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和埋压； c) 室外消火栓栓口压力不应低于 0.1 MPa； d) 室外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识。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室内消火栓	a) 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阀门应常开； b) 消火栓箱应有明显标志，箱内组件齐全，箱门开关灵活，且不应被遮挡； c) 消火栓按钮的报警及联动启泵功能正常； d) 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消防水泵； e) 消火栓栓口动压力不应大于 0.5 MPa，当大于 0.7 MPa 时，应设置减压装置。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管网 a) 报警阀后的管道应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镀锌钢管应采用沟槽式连接（卡箍）或丝扣、法兰连接； b) 配水干管、配水管应作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 c) 干式灭火系统和预作用系统配水干管最末端应设有电动阀和自动排气阀； d) 水箱重力自流管接入系统管网的部位应符合规范要求。 2. 报警阀组 a) 报警阀组位置应便于操作，报警阀组周围无遮挡物，报警阀组附近有排水设施； b) 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保护区域的标志牌，组件应完整可靠，阀门启闭状态应符合要求； c) 预作用阀组和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的电动阀的启动和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 d) 湿式报警阀组试验时，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铃声，压力开关及时动作并连锁启动喷淋泵，消防联动控制器准确接收并显示压力开关及喷淋泵的反馈信号； e) 干式报警阀组试验时，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喷淋泵，消防联动控制器准确接收并显示压力开关及喷淋泵的反馈信号； f) 预作用阀组试验时，预作用阀组应及时开启，使系统转变为湿式系统；预作用装置电磁阀的启动和停止按钮，应直接手动控制预作用阀组的开启。 3. 水流指示器 a) 水流指示器应有明显标志； b) 水流指示器前的信号阀应全开，并应反馈启闭信号。 4. 喷头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5页/共9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p>a) 喷头设置部位、类型和安装方式应符合 GB 50084-2017 中 7.1 的规定；</p> <p>b) 喷头安装应牢固，无变形和附着物，周围无遮挡物。</p> <p>5. 末端试水装置</p> <p>a)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便于操作且有足够排水能力的排水设施；</p> <p>b) 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应显示正常。</p> <p>6. 系统功能</p> <p>(1)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评价内容包括：</p> <p>a)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出水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p> <p>b)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动作，水力警铃鸣响；</p> <p>c) 压力开关直接连锁自动启动喷淋泵，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p> <p>(2)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评价内容应包括：</p> <p>a) 系统组件应齐全，阀门开闭状态符合标准要求；</p> <p>b) 系统功能测试：开启干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后，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停止供气装置，联动启动排气阀入口电动阀与消防水泵；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p> <p>(3) 预作用系统功能评价内容应包括：</p> <p>a) 系统组件应齐全，阀门开闭状态符合标准要求；</p> <p>b) 系统功能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自动启动预作用报警阀组的电磁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压力开关应动作并自动联动消防水泵；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p> <p>(4) 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评价内容包括：</p> <p>a) 系统组件应齐全，阀门开闭状态符合规范要求；</p> <p>b) 系统功能测试如下：火灾状态下，消防控制设备能手动和自动控制雨淋阀的电磁阀，雨淋阀开启，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应动作并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控制室应显示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当采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自动联动雨淋阀，压力开关应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应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控制室应显示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p>	
	泡沫灭火系统	<p>泡沫灭火系统应符合 GB 50151 的规定。</p> <p>1. 泡沫液储罐</p> <p>a) 泡沫液储罐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应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的型号、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p> <p>b) 贮罐配件应齐全完好无锈蚀，液位计、呼吸阀、安全阀、放空阀</p>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6 页/共 9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p>及压力表状态正常；</p> <p>c) 泡沫液储罐，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产生器等应涂红色；</p> <p>d) 阀门应有标识，开启状态应符合要求。</p> <p>2. 比例混合器</p> <p>a) 比例混合器的安装应牢固，应无损伤、锈蚀，水流方向应与比例混合器箭头方向相同；</p> <p>b) 阀门启闭应灵活，压力表显示应正常。</p> <p>3. 泡沫产生器</p> <p>a) 泡沫产生器控制阀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p> <p>b) 泡沫产生器安装应牢固，无损坏或变形，无锈蚀；</p> <p>c) 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不得有杂物进入或堵塞，泡沫出口附近不得有阻挡泡沫喷射及泡沫流淌的障碍物。</p> <p>4. 管道</p> <p>a) 连接产生器立管在罐壁上应固定牢固，无变形、锈蚀、损伤；</p> <p>b) 泡沫混合液立管与水平管道连接的金属软管两端应固定牢固，无锈蚀、破损，罐壁上泡沫混合液立管的下端应设置放空阀，放空阀状态应正常；</p> <p>c) 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管道过滤器应涂红色。</p> <p>5. 泡沫消火栓</p> <p>泡沫消火栓安装应牢固，无损坏或变形，无锈蚀，阀门启闭灵活。</p> <p>6. 泡沫喷头</p> <p>泡沫喷头应无损坏或变形，且喷头四周应无障碍物。</p> <p>7. 泡沫消防炮</p> <p>a) 泡沫消防炮安装应牢固，无锈蚀、变形和损伤；</p> <p>b) 泡沫消防炮控制阀应启闭灵活；</p> <p>c) 回转与仰俯操作应灵活，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p> <p>8. 泡沫灭火系统功能</p> <p>a) 系统应设置泡沫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应有泡沫泵和控制阀的手动控制按钮，标识清晰完整准确；</p> <p>b) 系统应能接收火灾报警信号，自动或手动开启泡沫灭火系统的控制阀和泡沫消防泵，直至泡沫产生器喷水或喷射泡沫，泡沫产生器入口的压力值应符合设计要求，泡沫产生器喷洒应正常，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控制阀和泡沫消防泵的状态。</p>	
	气体灭火系统	<p>1. 防护区</p> <p>a) 防护区内应设疏散通道，防护区门应为防火门，且向外开启并能自行关闭，在疏散通道与出口处，应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p> <p>b)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应设声光报警装置，入口处应设安全标志和灭</p>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7页/共9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p>火剂释放指示灯，应设置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及手动自动转换装置；</p> <p>c)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应设置机械排烟装置；灭火后防护区应能通风换气；</p> <p>d)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应设置泄压装置；</p> <p>e) 有人工作的场所，宜设置空气呼吸器；</p> <p>f) 防护区设有开口时，应设自动关闭装置。</p> <p>2. 灭火剂储存装置</p> <p>储存装置应设固定标牌，标明设计规定的储存装置编号、皮重、容积、灭火剂名称、充装量，充装日期、充装压力。</p> <p>3. 系统组件（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头）</p> <p>a) 系统驱动装置压力表便于观测，压力符合设计要求；驱动瓶正面设标志牌，标明防护区名称，并安装牢固；电磁驱动器电气连接线应采用金属管保护；</p> <p>b) 集流管固定在支、框架上并安装牢固，组合分配气体灭火系统的集流管上，应设泄压装置；</p> <p>c) 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手柄应在操作面一侧，安装高度超过 1.7 m 时，应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p> <p>d) 每个防护区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p> <p>e) 容器阀与集流管之间的管道上应设液体单向阀，单向阀与容器阀或单向阀与集流管之间应采用软管连接；</p> <p>f) 喷嘴应无堵塞现象。</p> <p>4. 灭火系统功能</p> <p>a) 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并延迟一定时间后才能正常启动、喷射；</p> <p>b) 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且有关联动设备动作正确；</p> <p>c) 手动紧急停止装置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地停止系统的启动。</p>	
防排烟系统	防烟系统	<p>1. 风机控制柜</p> <p>a) 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p> <p>b) 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p> <p>c) 风机应能可靠的现场操作和接收远程指令启动、停止。</p> <p>2. 机械加压送风机</p> <p>a) 送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明名称和编号的标志；</p> <p>b) 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稳，旋转方向正确，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p>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8 页/共 9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p>3. 送风道 风机和风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风道无破损、变形、锈蚀。</p> <p>4. 送风阀（口） a) 送风阀（口）的安装应牢固，无损伤； b) 送风阀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p> <p>5. 系统功能 a)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b) 送风口的风速； c) 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和避难层（间）的余压值。</p>	
	排烟系统	<p>1. 排烟风机控制柜 a) 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b) 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c) 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p> <p>2. 排烟风机 a) 排烟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明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b) 排烟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平稳，旋转方向正确，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p> <p>3. 排烟道 风机和排烟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排烟道无破损、变形、锈蚀。</p> <p>4.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a)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应安装牢固；排烟口距可燃构件或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 m； b)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开启与复位操作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c) 除常开的阀（口）外，现场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p> <p>5. 系统功能 a) 机械排烟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排烟阀、排烟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b) 机械排烟系统中，当任一排烟口（排烟阀）开启时，排烟风机应能自动启动； c) 排烟口的风速、排烟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d) 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应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e) 电动排烟窗系统，应具有直接启动或联动控制开启功能。</p> <p>6. 自然排烟 自然排烟窗的设置位置、面积。</p>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3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9页/共9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	a)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安装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 b)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不大于 5 s； c) 消防应急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疏散指示标志	a) 疏散指示标志灯应安装牢固、无遮挡，指示方向明显清晰； b) 安全出口标志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灯设置应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	a) 组件及标识齐全完好，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b) 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关闭后应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 c) 常开防火门，应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d) 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应能手动和自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防火卷帘	a) 防火卷帘组件及标识齐全完好，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b) 现场手动、远程手动、自动控制及温控释放功能应正常，关闭时严密；运行时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c) 安装在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应在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下降至距地面 1.8 m 处停止；另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卷帘应继续下降至地面，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d) 仅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火灾确认后，应直接下降至地面，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e) 运行时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灭火器	灭火器	a) 每个计算单元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 50140 要求； b)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c)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d) 灭火器的摆放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e) 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或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f) 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和报废年限内；二氧化碳灭火器重量应与铭牌标示一致； g)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应清晰，无残缺； h) 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无松动、脱落或损伤； i) 喷射软管应完好，无龟裂；喷嘴无堵塞； j) 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灭火器达到报废年限继续使用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 5.5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见表 4。

表4 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消防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制度	a) 明确消防工作组织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b) 防火检查、巡查； c)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d)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e)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f) 火灾隐患整改； g) 消防（控制室）值班； h)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i)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 j)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及奖惩； k) 建立消防档案。	未制定相关制度，每缺少 1 项扣 2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	a)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b) 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离职的，应在 10 日内确定新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在变更后 3 日内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c)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的此项不得分；未明确其他岗位人员职责的每项扣 4 分；职责不清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防火检查巡查	防火检查	a) 单位应确定防火检查的频次、检查人员、检查内容； b) 单位应将防火检查记录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 1 年； c) 防火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防火检查人员不具备及时发现火灾隐患能力的扣 5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防火巡查	a) 单位应确定每日防火巡查的频次、巡查人员、巡查线路、巡查内容； b) 单位应将防火巡查记录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 1 年； c) 防火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巡查频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防火巡查人员不具备及时发现火灾隐患能力的扣 5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表4 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2页/共3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火灾隐患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	a) 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火灾隐患的认定，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整改资金落实）； b)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相应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c) 火灾隐患整改有关档案资料的建立、更新和归档情况。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未制定整改措施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a) 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培训教育的人员、形式、内容符合单位实际情况； 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1次，公众聚集场所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 c) 单位组织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d)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防火巡查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e)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和影像资料建档情况。	未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a)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定期修订情况； b)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确定情况； c)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演练制度落实情况； d)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影像资料等更新和归档情况。	未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预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消防控制室管理	消防控制室管理	a) 消防控制室值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消防控制设备故障处置等制度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b)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掌握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情况； c)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等工作记录的填写、更新、归档情况。	现场检查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人数，每少1人扣2分；操作不熟练的每1人次扣分；故障信息、火警信息未及时处理扣2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1分。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a)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的确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b) 用火、用电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c) 审批、记录及有关材料的填写、更新和归档情况； d) 电器产品安装完好，电气线路无私拉乱扯现象； e) 易燃易爆场所电气设备、线路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且按照规定使用； f) 设有厨房的单位应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厨房烟道，留存清理记录并存档备查； g) 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情况，应制定有效	发现1处问题该项不得分。

表4 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3页/共3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措施禁止吸烟、私接电器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炊具等妨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a) 落实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各项日常管理制度； b) 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定期组织人员教育培训、训练演练并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消防训练和演练情况； c) 专职消防队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配备人员及装备；微型消防站的人员及装备配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d) 队员应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应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应开展日常训练和消防演练； e) 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应纳入消防救援统一调度指挥体系。	未按照要求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项扣2分。
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	a) 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b)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c) 消防档案的内容应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d)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每发现1处问题扣2分。

## 5.6 外部环境

外部环境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见表5。

表5 外部环境评价内容及要求表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相邻建筑火灾危险性	相邻建筑火灾危险性	判断评价目标与甲类、乙类、丙类、丁戊类厂房或仓库、民用建筑相邻情况。	与甲类厂房或仓库相邻的，扣分值的60%；与乙类厂房或仓库相邻的，扣分值的40%；与丙类厂房或仓库相邻的，扣分值的20%。
外部救援条件	外部救援条件	根据建筑周边道路、水源条件、临近消防队（站）等情况综合评定。	依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火灾事故履历	火灾事故履历	判断评价目标火灾事故履历情况，分为无火灾事故履历、有一般火灾履历、有较大火灾履历、有重大火灾履历、有特别重大火灾履历。	一年内发生1次较大以上火灾或2次以上一般火灾，该项不得分。

## 6 评价程序

### 6.1 成立评价项目组

评估机构根据评价项目需要，成立由以下人员组成的评价项目组：

- a) 评估机构技术负责人 1 名，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技术审校把关；
- b) 评价项目负责人 1 名，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项目技术把关；
- c) 单项负责人若干，应覆盖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及外部环境等专业领域，应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具备特有专业中级以上（含）职业资格，负责单项技术把关；
- d) 其他评价人员应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具备特有专业中级以上（含）职业资格。

### 6.2 资料审核

6.2.1 委托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评估机构进行资料审核，提交的资料应包括：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依法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建筑物或场所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c) 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筑物或场所的消防备案手续或经抽查合格的文件；
- d)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文件；
- e) 建筑物或场所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内部装饰装修的相关手续；
- f) 委托单位使用的建筑物或场所依法取得的相关法律文书；
- g) 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功能、用途文件；
- h) 建筑物或场所在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功能、用途文件。

6.2.2 资料审核要求如下：

- a) 提交资料应完整；
- b) 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功能、用途，应与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功能、用途一致。

6.2.3 资料审核合格，则进入下一阶段评价工作。

6.2.4 资料审核不合格，评价单位应及时告知委托单位资料审核结果，委托单位应在 15 天内补充材料，并经评价人员判定合格，则可开展下一阶段评价工作。反之，由评估机构书面告知委托单位原因，此次评价活动终止。

### 6.3 制定现场评价方案

6.3.1 评价范围、评价具体项目、目标任务等事项由委托单位和评估机构商定。

6.3.2 对于规模大、体量大的建筑，应合理划分评价单元，并分别对每个单元进行消防安全评价，出具消防安全评价报告。

6.3.3 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现场评价方案，对评价任务、评价标准、评价期限、评价人员及分工等做出安排。

6.3.4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沟通现场评价方案后，提交评估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6.3.5 项目组根据现场评价方案，准备评价所需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合格。

### 6.4 现场评价

#### 6.4.1 首次会议

##### 6.4.1.1 会议人员应包括：

- a) 评估机构人员：项目组的全体人员；
- b) 委托单位人员：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合评价的有关人员；
- c) 评估机构和委托单位认为需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 6.4.1.2 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价双方就评价工作方案进行确认，明确评价范围、内容、工作标准和要求，评价工作相互配合的要求，特殊情况的处理，评价任务分工等；
- b) 评估机构应向委托单位做出保密承诺，宣读评价公正性声明；
- c) 具有执业资格的评价人员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名，委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

#### 6.4.2 评价实施

评价实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组按照首次会议确定的人员和工作分工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填写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分表，评分表见附录 A；
- b) 资料检查应核查原件，委托单位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 6.4.3 项目组内部会议

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价工作完成后，项目组应核对评价子项和附录的式样，逐项列明评价发现的问题；
- b) 按照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及外部环境 4 个单项对问题进行汇总；
- c) 项目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整改要求。

#### 6.4.4 末次会议

##### 6.4.4.1 会议人员应包括：

- a) 评估机构人员：项目组的全体人员；
- b) 委托单位人员：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合评价的有关人员；
- c) 评估机构和委托单位认为需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 6.4.4.2 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价人员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名，委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
- b) 评估机构应向委托单位通报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

#### 6.4.5 评价报告

6.4.5.1 评估机构根据末次会议确认的评价情况和结果，编制消防安全评价报告，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委托单位。

6.4.5.2 消防安全评价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消防安全评价过程的全部工作，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资料详细可靠。

6.4.5.3 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b) 评价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录入信息》打印件；
  - c) 项目组评价人员组成及其注册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
  - d) 评价范围和内容；
  - e) 评价要求和评价依据；
  - f) 存在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
  - g) 首次及末次会议签到表。
- 6.4.5.4 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和签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价组编制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分别校核、审核、签发评价报告；
  - b) 评价单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在评价报告上签字，加盖注册章。
- 6.4.5.5 项目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价档案，反映评价工作全部情况。
- 6.4.5.6 评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合同；
  - b) 现场评价方案；
  - c) 评价报告；
  - d) 评价活动的原始记录、现场活动图像和文件资料。
- 6.4.5.7 评估机构应对评价档案统一保管、备查，评价档案应长期保存。

## 7 评分及结果判定

### 7.1 评分方法

按照第5章规定的消防安全类别、评价项目、评分内容、评分规则进行评分。将各评价项目得分相加后得出总分。

### 7.2 消防安全评价等级

根据总得分可确定建筑物的火灾风险等级，将火灾风险等级分为5档，具体对应关系见表6。

表6 消防安全评价等级表

火灾风险等级	安全等级	总分	判定结果
I	安全级	$475 < R \leq 500$	合格
II	轻微不安全级	$425 < R \leq 475$	
III	中度不安全级	$350 < R \leq 425$	不合格
IV	较重不安全级	$300 \leq R \leq 350$	
V	重大不安全级	$R < 300$	

附 录 A  
(规范性)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分表

## A.1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分表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分表见表 A.1。

表A.1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		日期		
大类	小类	分值	得分	检查记录
建筑防火 (130分)	总平面布局	10		
	平面布置	10		
	防火防烟分区	20		
	安全疏散	30		
	外墙保温和建筑内部装修	30		
	厂房和仓库的防爆	30		
消防设施 (210分)	消防配电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0		
	消防供水设施	30		
	消火栓系统	30		
	自动灭火系统	30		
	防排烟系统	30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20		
	防火分隔设施	20		
	灭火器	10		
消防安全管理 (130分)	消防安全制度	10		
	消防安全责任	10		
	防火检查巡查	20		
	火灾隐患整改	20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灭火应急预案及演练	10		
	消防控制室管理	20		

表A.1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分表（续）

大类	小类	分值	得分	检查记录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10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10		
	消防档案	10		
外部环境 (30分)	相邻建筑火灾危险性	10		
	外部救援条件	10		
	与消防队距离	10		
总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员签字				

附录 B  
(资料性)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报告

B.1 下面给出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报告的参考样式。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_\_\_\_\_ (盖章)

评价组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价日期：\_\_\_\_\_

##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报告

编号

被评价单位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价组人员名单				
评价组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组员				
参加人员				
评价目的				
评价依据				
评价范围及内容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				

- 一、委托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二、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问题
  - 1. 总平面布局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问题  
.....
  - 2. 平面布置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问题  
.....
- 三、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问题整改建议  
.....

附件：

- 1. 评价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录入信息》复印件；
- 2. 项目评价组人员注册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

## 参 考 文 献

- [1]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2]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3]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4]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5] 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6]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7]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3年7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公布）
-